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蒋海鸣 _____

寿 祺 _____